

债券简称：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19 深能 G1
债券代码：1980049.IB、111077.SZ
债券简称：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19 深能 G2
债券代码：1980199.IB、111084.SZ

2019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9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856,734.28 万元，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0%，因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故此次不披露 2019 年末净资产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 1、2019 年末借款余额：4,765,950.45 万元
- 2、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借款余额：5,622,684.73 万元
- 3、2020 年 1-2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856,734.28 万元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明细情况

- 1、银行贷款：增加 93,684.48 万元。
-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增加 263,049.80 万元。
-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0 万元。
- 4、其他借款：增加 500,000.00 万元。

上述所载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由于发行人尚未披露 2019 年审计报告，上述所载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宋一航、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度第一期、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